

日本犯滔天大罪 將海洋當垃圾場 排核污踐踏生命 多國怒吼



【大公報訊】綜合韓聯社、《衛報》、《紐約時報》報道：日本政府22日宣布，將於24日啟動福島第一核電站核污水排海。日本政府漠視排海計劃損害全球海洋環境和人類健康的風險，極端自私和不負責任地強推排海計劃，多國政黨、相關團體和民眾表示強烈反對。韓國最大在野黨共同民主黨宣布展開「全力抵制鬥爭」。綠色和平組織高級核專家伯尼批評日本政府此舉是「侵犯亞太地區民眾人權的暴行」。



▲福島第一核電站向海洋排放核污水的管道設施。美聯社



掃一掃 有片睇

▲韓國民眾22日在日本駐韓國大使館前，抗議日本核污水排海計劃。法新社

▶一名韓國示威者高舉寫有「海洋不是核廢料垃圾桶」口號的標語牌。路透社

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發生至今，站內已存放約134萬噸核污水。日本政府無視國內外的質疑和反對聲浪，從24日起強行啟動核污水排海工作，預計2023財年內排放共3.1萬立方米核污水，相當於目前存放水量的2.3%。

逾百萬韓國民眾聯署抗議

韓國政府22日稱「日方的排放計劃在科學和技術上沒有問題」，但強調並非支持日本排海。這一立場在韓國國內引發輿論嘩然。已有超過105萬民眾參與到韓國最大在野黨共同民主黨發起的反對日本核污水排海簽名活動中。

該黨黨首李在明當天強烈指責日本在沒有進行科學驗證、取得周邊國家理解和日本國民同意的情况下，將核污水排放到人類共同擁有的海洋中，是一種惡行。他同時批評韓國政府為改善日韓關係係出賣國民健康，動用國民的血汗錢來宣傳核污水的安全性。

韓國多個環保團體連日來在日本駐韓大使館前示威，譴責日本將海洋這一人類共同財產當作核廢料垃圾場，在有其他處理方案的情况下，執意推進最省錢省力的排海計劃。

朝鮮國土環境保護省對外事業局長痛斥日本在上世紀迫使亞洲國家蒙受難以言表的不幸和痛苦，卻對此毫無道歉和賠償，一味否定和美化血跡斑斑的過去；如今又企圖在當代再次犯下永遠洗不清的滔天大罪，連人類的生命安全和生態環境都不放在眼裏。

太平洋島國「不寒而慄」

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長普納稱，對於日本核污水排海計劃，「想想就不寒而慄」。副秘書長馬諾尼表示，太平洋島國正努力應對美英等西方國家過去在當地進行核試驗遺留的爛攤子，如今又不得不面對日本製造的新問題。

瓦努阿圖外長塞雷邁亞敦促日方在證明排放計劃的安全

性之前，不應將核污水排入太平洋，應考慮其他選項。圖瓦盧財政和經濟發展部長帕內烏指出，如果日方確信核污水排海是安全的，為什麼不傾倒在日內境內的湖泊和水域呢？他重申，圖瓦盧將繼續努力阻止日本向太平洋傾倒核廢料。

多國漁民憂生計受影響

對於日方聲稱排入大海的核污水已「經過處理」、對環境「影響很小」的說辭，多名專家予以駁斥。綠色和平組織警告，日本核污水處理過程存在缺陷，未來幾十年大量放射性物質將擴散到海洋中。該組織東亞分部高級核專家伯尼批評日本政府「選擇了錯誤的解決方案，故意對海洋環境造成可持續數十年的放射性污染」，他斥責日方此舉是「侵犯亞太地區民眾人權的暴行」。

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所海洋放射化學家布塞勒表示，銻或鈾等放射性物質，如果排入大海，危險性極大。日本政府選擇了最經濟、最快的解決方案，那就是核污水排海。

日本執意將核污水排海，亞太國家的漁民和水產商戶叫苦不迭。韓國仁川一個魚市場的檔主李英淑（音）表示，顧客對海鮮是否安全存有疑慮，擔心生意受影響。另一名商戶李龍在（音）稱，近期有很多顧客大批購買鹹魚，因為他們對核污水排放後醃製的鹹魚沒有信心。

菲律賓漁民團體「全國小漁民組織聯合會」指出，福島核污水可能會流入菲律賓群島最大島嶼呂宋島的南部等地區，擔心本國的漁業資源和沿海居民的生計受到影響。

亞太多國強烈反對

朝鮮

●朝鮮國土環境保護省對外事業局長痛斥日本啟動核污水排海計劃，企圖在當代再次犯下永遠洗不清的滔天大罪。



▲環保組織成員22日在首爾譴責日本核污水排海。美聯社

韓國

●韓國最大在野黨共同民主黨黨首李在明強烈指責日本在沒有進行科學驗證、取得周邊國家理解和日本國民同意的情况下，將核污水排放到人類共同擁有的海洋中，是一種惡行。

瓦努阿圖

●瓦努阿圖外長敦促日方勿將核污水排入太平洋，應考慮其他選項。

大公報整理

日本拒中俄「蒸汽排污」建議

利字當頭

日本媒體日前引述外交消息人士透露，中俄兩國政府曾於7月要求日本政府「探討向大氣排放」福島核污水，遭到日方拒絕。中俄認為，日本方面顯然是基於經濟成本的考慮，選擇了最為省錢的排海方案。報道稱，中俄兩國7月下旬聯合向日本政府提出了20項質詢清單，並主張將經過處理的核污水通過蒸發排入大氣。對此，日本政府相關人士表示「不可能接受」這一要求。

此前，日本政府曾就海洋排放、蒸汽排放、氫氣排放、地下掩埋以及向岩石圈注射等5種方式進行評估，但最終以大氣中放射性物質

的監測比海洋更難等為由捨棄了蒸汽排放方式。

在時間上，核污水排海時間或持續91個月，而蒸汽釋放需要120個月；經濟成本方面，排海僅需34億日圓，而蒸汽釋放所需資金是海洋排放的10倍，約需349億日圓。

位於東京的「原子力資料情報室」（CNIC），數十年來負責收集核電站、放射線等方面的技術資料並進行分析研究。CNIC核能專家斯特內爾表示，相較於排入海，更安全快捷的選擇是將污水固化在水泥中並儲存起來。「這項技術已經存在，且在許多國家使用。」

日本經濟新聞、共同社



▲福島第一核電站儲存核污水的儲水罐。法新社

海洋法專家籲提起國際仲裁及訴訟

應對之道

多名觀察人士和國際法專家指出，日本將福島核污水排海違背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等國際公約，各國政府可以向國際海洋法庭起訴日本。

中國海洋法學會會長、國際海洋法法庭前法官高之國表示，日本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

締約國，公約的第192條規定各國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第195條規定一國不應該將污染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日本的核污水排海決定以及後續可能引發的後果，均違反了該公約規定的所應承擔的國際條約義務。

高之國稱，國際社會可以採取的法律措施包括將核污水排海爭端提請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請求作出決定和決議；提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之下的仲裁程序等。他同時提醒，在取證方面，可以考慮排海對海產品捕撈和出口等行業造成的經濟損失等。

由太平洋島國論壇發起並於1985年簽訂的《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規定，在南太平洋地區設立一個無核地帶，各締約方承諾不在該地區安放、試驗任何核爆炸裝置，不傾倒放射性廢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質。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社會學家伯奇表示，新西蘭是一個無核國家，新西蘭政府應考慮將日本告上法庭。

BBC、《環球時報》

▲抗議人士22日在首爾市政廳外舉着寫有「救救太平洋」口號的標語牌。法新社



多國環保組織及專家質疑

●綠色和平組織東亞分部高級核專家伯尼批評日本政府「選擇了一種錯誤的解決方案，故意對海洋環境造成可持續數十年的放射性污染」，他斥責日方此舉是「侵犯亞太地區民眾人權的暴行」。

●韓國「日本核污染水海洋排放抵制共同行動」、環境保健市民中心等公民環保團體表示，專家們已經指出無法確認核污水排海的安全性，日本政府卻執意推進最省錢省力的排海計劃。

●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所海洋放射化學家布塞勒表示，銻或鈾等放射性物質，如果排入大海，危險性極大。日本政府選擇了最經濟、最快的解決方案，那就是核污水排海。

●美國夏威夷大學科瓦羅海洋實驗室總監里奇蒙德質疑IAEA報告評估內容不足，他憂心日本無法檢測出到底有什麼物質排入大海。

大公報整理